

劳动法规常识

LAO DONG FA GUI CHANG SHI

◎ 田 芬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劳动法规常识

田 芬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编委会主任	傅文才							
主 编	田 芬							
副 主 编	张 兵	陈晓波	王仲群	宋海柱	李俊英	范海昌	杨伯明	
	李树强	刘建民	彭素敏					
编 审	刘宾志	李士录	刘建平	郭士英	赵志岚	李元河	张秀敏	
	李青海	王浩旭	张 湛					
编 委	刘贵中	鲁新堂	张君惠	单占榜	安 蔚	任永志	王建新	
	张仕民	杨宪理	刘凤川	孙福军	聂建勋	孙 毅	王振国	
	苑清民	刘丽娟	宗 纲	吕小强	杨秀萍	都建卫	李 超	
	石 璠	张 玮	左文华	田海锬	白金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规常识/田芬主编.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7-5375-4025-4

I. 劳… II. 田…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0469 号

劳动法规常识

田 芬 主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8000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	(1)
第一节 就业概论	(1)
一、就业的基本概念	(1)
二、现阶段我国的就业方针	(2)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	(4)
一、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责	(4)
二、国家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支持	(6)
第三节 就业服务	(7)
一、就业服务概述	(7)
二、公共就业服务	(10)
第二章 劳动合同	(14)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14)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14)
二、劳动合同的种类	(14)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17)
一、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	(17)
二、无效劳动合同的确认及处理	(19)
三、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2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3)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	(23)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	(29)
三、劳动合同的续订·····	(3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2)
一、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32)
二、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35)
三、政府的法律责任·····	(36)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案例与分析·····	(37)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4)
第一节 工作时间·····	(44)
一、标准工作日·····	(44)
二、计件工作日·····	(45)
三、不定时工作日·····	(46)
第二节 休息休假·····	(46)
一、一个工作日内的休息时间·····	(47)
二、两个工作日之间的休息时间·····	(47)
三、休息日·····	(48)
四、法定节假日·····	(48)
五、带薪年假·····	(49)
第三节 工作时间的延长·····	(50)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条件·····	(50)
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	(51)
三、延长工作时间的薪酬·····	(53)
第四章 工资·····	(54)
第一节 工资分配与工资水平·····	(54)
第二节 最低工资标准·····	(56)
一、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	(56)
二、最低工资的组成·····	(58)

三、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58)
第三节 工资支付	(60)
一、工资支付形式	(60)
二、对假日工资支付的规定	(61)
第五章 社会保险	(63)
第一节 基本养老保险	(64)
一、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	(64)
二、基本养老保险的“四统一”	(64)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来源	(65)
四、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
五、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使用	(66)
六、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	(66)
第二节 医疗保险	(67)
一、医疗保险的含义	(67)
二、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的主要内容	(68)
三、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的程序	(69)
四、参保人就医的规定	(69)
五、参保人违规行为	(70)
六、转诊的程序	(70)
第三节 失业保险	(70)
一、参加失业保险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70)
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标准	(71)
三、失业保险基金的用途	(71)
四、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72)
五、失业保险待遇	(72)
六、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	(72)
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与标准	(73)

八、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待遇	(73)
九、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	(74)
第四节 工伤保险	(74)
一、工伤保险及其特点	(74)
二、工伤保险应遵循的原则	(75)
三、工伤范围	(76)
四、职工和企业如何申报工伤事故	(77)
五、工伤事故处理	(78)
第五节 生育保险	(78)
一、生育保险基金	(78)
二、生育保险待遇	(79)
三、生育保险管理	(80)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82)
第一节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建设	(82)
一、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	(82)
二、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三同时”原则	(84)
三、劳动者安全卫生健康检查的规定	(86)
四、劳动者在劳动安全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88)
第二节 职业病与职工伤亡事故	(89)
一、职业病	(89)
二、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处理	(90)
第三节 特种作业人员	(93)
一、特种作业的范围	(93)
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	(93)
第七章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95)

第一节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95)
一、关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95)
二、关于女职工经期保护	(97)
三、关于女职工孕期保护	(98)
四、关于女职工产假	(99)
五、关于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99)
第二节 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100)
一、未成年工的劳动范围	(101)
二、保护未成年工的身体健	(102)
第八章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103)
第一节 职业培训	(103)
一、对职业培训地位和兴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定	(103)
二、职业培训分类	(104)
三、职业培训资金政策	(105)
第二节 技能鉴定	(107)
一、职业资格证书	(107)
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和具体标准	(108)
三、职业技能鉴定的内容与组织实施	(109)
第九章 劳动争议与调解仲裁	(110)
第一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与处理程序	(110)
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10)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113)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举证责任与当事人	(114)
一、劳动争议处理的举证责任	(114)
二、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的有关规定	(116)

第三节 关于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的规定	(116)
一、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及计算	(116)
二、仲裁时效期间的中断	(117)
三、仲裁时效期间的中止	(117)
四、拖欠劳动报酬争议的仲裁时效期间的特别规定	(117)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18)
一、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	(118)
二、仲裁申请的受理	(119)
三、仲裁处理的时限及先行裁决	(119)
第十章 劳动保障监察	(121)
第一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原则	(121)
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	(125)
第三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方式	(130)
第四节 劳动保障监察的检查措施	(134)
第五节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工作制度	(13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4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5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6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90)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
附录六 失业保险条例	(209)
附录七 工伤保险条例	(216)

第一章 就业促进与就业服务

第一节 就业概论

一、就业的基本概念

1. 就业与就业人员

广义的就业是指劳动力要素和生产要素结合的状态，它是通过劳动过程中人和物的结合形成社会生产力，为社会创造财富；狭义的就业是指具有劳动能力并处在法定劳动年龄阶段的人，从事某一岗位的工作或合法的社会经济行为以获取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经济活动。判断就业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从事劳动的人必须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具有劳动能力或部分劳动能力；二是所从事的是某种合法的职业活动，是以提供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或服务为目的；三是从事这种社会劳动可以获得相应收入，义务劳动不属于就业范畴。国际劳工组织也是基于对就业的狭义理解来界定就业的，国际劳工组织认为，就业是指一定年龄阶段内的劳动者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为赚取利润所进行的活动。

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一定的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其中，劳动报酬达到和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为充分就业；劳动时

间少于法定工作时间，且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本人愿意从事更多工作的，为不充分就业。

2. 失业与失业人员

失业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失业，是指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一种状态。在这种分离状态下，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和潜能无法发挥，不仅是社会资源的浪费，还会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最大可能地缓解失业状况、降低失业率便成为各国极力实现的宏观调控目标之一。狭义的失业，通常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的并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失去或没有得到有报酬的工作岗位的社会现象。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虽然从事一定社会劳动，但劳动报酬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标准的，视同失业。失业还意味着失去了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社会归属感的最主要的机会，从而使自己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因此，失业威胁着一个社会的安全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根据狭义的失业定义，失业人员是指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虽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但没有工作岗位并以某种方式寻求工作的人员。失业人员的确定应把握三个要点：一是必须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无业，排除 16 岁以下以及到达和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二是具有劳动能力，虽然无业但自身无劳动能力的人员，不认定为失业人员；三是有就业愿望并通过各种方式采取积极的态度寻找工作的人员，没有愿望也不主动寻找工作的人员，不认定为失业人员。

二、现阶段我国的就业方针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就业的稳定和持续增长，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的目标，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

性，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就业方针。

(1) 劳动者自主择业。劳动者自主择业，是指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能力，自主选择从事就业的行业、单位、岗位和工种以及就业形式，并且基于这种就业的自主选择，可以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不受行政限制。劳动者自主择业，强调劳动者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相对于计划经济时期由国家计划安置、一次分配定终身、无选择职业的权利，是根本性的改变。实践表明，劳动者转变了依靠政府解决就业的传统就业观念，树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主择业观念，有利于充分调动劳动者自身的主动性和能动性，促进他们发挥就业潜能和提供职业技能，依靠自身努力，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尽快实现就业。自主择业同时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按人力资源市场规律办事的具体体现。

(2) 市场调节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是指通过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以市场机制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调节手段，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向选择。这是现阶段就业方针的核心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就业的途径是市场调节。市场就业的目标主要是企业自主用人，劳动者自主择业，二者相互选择，有利于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坚持市场调节就业的基本方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市场调节就业有利于劳动力在竞争中实现最优化配置，有利于劳动力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有利于劳动力资源从总体上得到充分开发利用，也有利于企业解决自身的冗员问题。

(3) 政府促进就业。政府促进就业，是指政府促进宏观经济与就业的协调发展，通过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岗位；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和发展就业服务体系；采取必要措

施，帮助失业人员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在人力资源市场上仍然大有作为，但其促进就业的职能与计划经济条件下有根本不同，既不是把劳动者就业包下来，也不是把就业完全交由市场去调节。政府可以通过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使宏观经济与就业协调发展，拓展就业领域，调节劳动力需求；还能通过调整就业政策，调节劳动力供给，促进企业合理用人，促使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政府应为市场就业竞争建立公平合理的规则，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并为就业竞争中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保护。

第二节 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

一、政府促进就业的职责

(1) 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2) 制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各项经济和社会政策，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3) 推进公平就业。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到就业歧视，依法保证残疾人、传染病病源携带者和进城就业的农

村劳动者享有与其他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

(4) 发展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劳动力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匹配。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5) 实施就业援助。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6) 开展职业培训。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并通过制定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鼓励和支持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和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等措施，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7)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8) 开展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工作。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以加强就业的基础管理工作。

二、国家促进就业的综合政策支持

(1) 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产业政策。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2) 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明确规定国家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具体包括：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同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4) 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明确规定增加中

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5) 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6) 实行区域统筹的就业政策。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7) 实行群体统筹的就业政策。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当前，要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大学生、复转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工作。

(8) 实行有利于灵活就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9) 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政策。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帮助。

(10) 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的政策。明确规定失业保险制度保障基本生活和促进就业的功能，并要求加强对大规模失业的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三节 就业服务

一、就业服务概述

1. 就业服务的概念

就业服务是指由特定的机构提供一系列服务措施，以满

足劳动者求职就业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需求的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以及随之产生的其他相关服务,如职业咨询、对劳动者的就业状况进行跟踪了解等服务项目。按照提供服务主体的不同类型,可以将就业服务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公益性就业服务,另一类是由职业中介机构提供的以经营为主的就业服务。

2. 就业服务的作用

就业服务在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政府运用各种经济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控等间接手段促进就业之外,通过人力资源市场进行资源配置从而直接促进就业的重要手段之一,是政府做好就业工作的有益补充。具体来讲,就业服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运行。就业服务能够有效地调节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实现有机结合,进而促进劳动力资源在人力资源市场上合理配置,达到劳动力资源的供求平衡。因此,搞好就业服务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健康发展和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 促进劳动力自由、合理流动。科技进步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产业结构调整周期缩短,劳动者技能转换速度加快。为了适应产业发展,就要调整不适应新产业要求的富余人员,补充吸纳新的劳动力,这在客观上要求劳动力能够自由、合理地流动。而就业服务在劳动力流动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通过便捷、优质的就业服务,可以使企业顺利、有效地进行劳动力结构调整,从而适应产业发展要求,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另一方面,通过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可以避免劳动力流动时的盲目性,减少流动就业的障碍,提高劳动者职业转换的效率。